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梓齡

被告 黃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8,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7,2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4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95萬元、5萬元(共計1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4日至116年5月4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算利息(本件遲延時機動利率為1.595%，共計2.17%)，並約定

01 如遲延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及如有任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  
04 繳納本金至113年2月4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迄今仍積欠65  
05 8,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1 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原告放款  
12 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台北三張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  
13 收件回執、放款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姿儀

28 附表：